

×××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案件一审判决初步
审查意见表

起诉日期		收到判决日期	
判决结果			
被告人	起诉罪名	一审判决罪名	判处刑罚
初步审查 意见			
备注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二十八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判决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制作。为职务犯罪案件法院一审判决送达后，案件承办人对该判决是否存在错误进行初步审查时使用。

二、填制本文书时，需写明起诉日期、收到判决日期、判决结果（被告人、起诉罪名、一审判决罪名、判处刑罚）及初步审查意见（正确或存在错误，是否需要抗诉）。

三、本文书以案为单位，由案件承办人制作后报部门负责人审后，连同裁判文书一并上报上级院。

四、本文书共一份，可按需要复印。